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提送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設置事項，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併案查參。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  
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討論「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佈置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以「一階段」方式辦理，領票方式尚  
未定案。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委員會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召開聯席座談會案，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訂於 6 月 7 日辦理

檢查結果：洽悉。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中選務字第1020000418號內政部函以台灣第一民族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2年2月25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第一民族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啟用日期 102年 2月 25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 </p>	台灣第一民族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2年 2月 25日		印模		備註		<p>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p>
台灣第一民族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2年 2月 25日										
印模										
備註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102年03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20000534號內政部函以中華慈悲忠義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2年03月15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慈悲忠義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啟用日期 102年 3月 15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 </p>	中華慈悲忠義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2年 3月 15日		印模		備註		<p>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p>
中華慈悲忠義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2年 3月 15日										
印模										
備註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2 日中選務  
字第 1020000535 號內政部函以中  
華兩岸文化經濟黨函報該黨圖記自  
民國 102 年 03 月 15 日起正式啟用  
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已函轉鄉鎮市公  
所留參並列入移  
交。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中華兩岸文化經濟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2 年 3 月 15 日
印模	
備註	

負責人：李俊邑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2 日中選務字  
第 1020000536 號內政部函以地球公  
義聯線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 102 年  
03 月 15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  
備查一案。

已函轉鄉鎮市公  
所留參並列入移  
交。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地球公義聯線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印模	
備註	


負責人：吳嘉河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中選務字第1020000756 號內政部函以中華民國臺灣三〇〇年憲政革命行動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2年4月12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中華民國臺灣三〇〇年憲政革命行動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2年4月12日
印模	
備註	

負責人：羅佩泰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中選務字第1020000812 號內政部函以社會改造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2年4月25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社會改造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2年4月25日
印模	
備註	

負責人：徐竹民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20000946 號內政部函以台灣全民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2年5月22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台灣全民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2年5月22日
印模	
備註	


負責人：翁明崧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20000943號內政部函以司法正義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2年5月22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司法正義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2年5月22日
印模	
備註	

負責人：鄭心龍

主席裁示：上級來文准予備查。







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按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三、查蔡君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業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三年確定。

四、有關該政黨涉處罰鍰事項，並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其陳述意見並業依限回覆如（附件 P. 24~25）。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研處裁罰 65 萬元，爰依同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裁定。

六、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附件 P. 26）。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

議決：照案通過。

伍、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20 分。